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550 号

联系人：杨筱红

联系电话：0512-63912907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骏瑞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湖西路 599 号

联系人：翁雪明

联系电话：18912731991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ZZHL-C2025-0012 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范围

1.采购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所需的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家禽类；蛋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水果类；奶制品；主食：米、面或其他粮食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干、杂货；冰冻品等配送。乙方供应食品不影响甲方根据需要另行采购的自主权。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价格与支付：

（1）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圆整（￥：1290000.00）；成交优惠率为 15.5% 。

（3）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结清（机关、分局分别单独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向乙方提供开票资料，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实际支付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的结算价格进行抽查，一经发现乙方所提供的结算价格与本项目约定的结算价格不一致时，第一次严重警告，扣除当季度供应食品总金额5%，如发生第二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减少，按实结算。

5. 合同服务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签订后实际结算达到129万（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6. 服务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1. 配送的食品全部经过检验合格并附有效报告，安全可靠。

2. 所供产品的质保期均须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前。

3. 所供食堂物资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堂物资均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类应为无公害蔬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米或其他粮食或粮食加工品等由正规厂家出品，相关证件齐全；粮油由正规厂家出品，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配送的所有产品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数量及验收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

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5.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如乙方未改进或改进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并无需给予任何赔偿。

6. 乙方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凭健康证上岗。

7. 服务期间，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等问题，包括且不限于人员餐后出现呕吐、腹泻，或食物污染，或食物中毒等，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

8. 甲方如有要求对肉类进行加工的（如加工成肉丝等），乙方应免收加工费。

三、价格确认

1. 乙方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参照发改委物价在线网站、苏州市吴江大润发超市、吴江体育路农贸市场为定价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乙方按要求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价格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2. 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5%）或下降（超过 5%）持续超过 7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3. 乙方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包括应由乙方承担的税金、运输费用（含搬运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按此费用结算货款后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送货时间

1. 送货时间要求：服务常规送菜时间 6 点之前（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乙方如送货迟到半小时或以上，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采购单 2 个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乙方须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

3.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加货，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按要求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五、其他要求

1. 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包括且不限于质量、数量、送货、价格、开票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根据采购文件条款行使权利，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2. 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检疫报告。

5. 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其他食用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累计两次后若再次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6. 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7. 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8.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9. 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交通事故、人身安全事

故等，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不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累计达到二次的。

（3）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4）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累计达到三次的。

（5）因食品质量问题退货三次及其以上。

（6）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甲方提出一次后再犯。

12. 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3. 考核管理

（1）甲方定期对乙方的配送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上半年结束后如考核平均分低于90分且满意率低于90%，甲方有权解除合约。考核办法见附件。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应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合同：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机关工作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月度考核半年二次或以上低于85分；

③配送的食堂不满意率达到60%以上；

④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食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⑤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中期验收合格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已付款，已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3）项目结束后，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甲方终期评估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项目余款，如余款仍在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系统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

的为准。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执壹份。

2. 附件 1 食材配送每日验收表、附件 2 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1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11

合同附件 1：

食材配送每日验收表

送货单位：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备注
资质 25 分	猪肉	5	检疫证明	有	无	
	牛肉	5	检疫证明			
	鲜鸡/鸭类	5	检测报告			
	水产类	5	检测报告			
	蔬菜类	5	药残检测报告			
物资质量 55 分	蔬菜类	5	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无腐烂变质、无掺杂掺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合格	不合格	
	肉类	5	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肌肉有色泽，红色均匀，纤维清晰，有弹性，外表湿润，不黏手，无异味，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和采购需求			
	水产类	5	肉质新鲜，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和采购需求，鲜鱼类、虾类必须生猛鲜活。			
	蛋类	5	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蛋壳比较粗糙，上有一层霜状粉末，表面清洁无裂纹，握在手中发沉，放在耳边无声，符合采购需求。			
	调味品类	5	正规厂家出品，有商标品牌，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豆制品类	5	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水果类	5	须为非转基因产品，当季时令水果，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			
	食用油	5	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			

			“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外包装规范，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需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前，符合采购需求。			
	主食：米、面或其他粮食或粮食加工品	5	大米为最近一年产一级粳米，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须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前。			
	干、杂货	5	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并符合采购需求			
	冰冻品	5	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数量		8	是否与订购数量一致	符合	不符合	
时间		6	送货是否与食堂要求时间一致	符合	不符合	
服务态度		6	食材的过称、验货、摆放是否按食堂人员要求服务。	是	否	
考评总分		100	实得分			
注：上述评价依据中只要一项不达标，该项不得分。 考评人签名： 送货人签名：						

合同附件 2

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考 评分
流程管理	30 分	准时送货	6 分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水产除外）6 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食材质量	14 分	送货无质量问题得 14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或材质有问题，有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或服务不到位，一次扣 2 分，调换送货员每月 2 次（不含 2 次）以上，有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4 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4 分（误差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 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2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50 分	食材月度综合评分汇总	50 分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 50 分（验收时按分类食材验收标准每日打分，由每日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食材验收标准见附件）。月度发生一次不达标扣 10 分，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科学管理	20 分	诚信经营	3 分	不得将部分商品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3 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结算精准	3 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网上发布价一致（与网上公布价有误差，每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对上家供应商：每月结清，不拖欠（结算不及时或延时付款，该项目不得分）。	
		联系制度	4 分	如网上没有我方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 4 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3 分	对食堂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3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4 分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食堂、上家供应商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 4 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应急服务	3 分	如发生应急采购响应时间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送达。	
重点扣分项目				说明：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 1000 元扣款（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总　　分					

考评人（签名）：